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（本部）的经侦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（包件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侦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（包件一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1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4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4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

